

定州市商务局

定州市商务局 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严格落实广交会组委会展位管理各项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市广交会展位分配、使用、监管全流程机制，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河北省交易团展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交会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品牌展位由企业自愿申请，展位数量由商务部直接下达，原则上保持六届不变。一般性展位由商务部核定后切块下达给各省，河北省商务厅采取一次性切块的形式将展位下达各市。定州市商务局受理我市企业一般性展位的申请，负责把下达的一般性展位数量分配至域内企业，组织本地企业参展。

第二条 按照商务部“商会组馆、省（市）组团”的总体要求，省商务厅设立广交会河北省交易团（以下简称“省交易团”），负责我省企业参加广交会的全面统筹工作，闭会期间加强与商务部、相关商协会工作对接、汇报交流、争取支持。河北省（广州）经济合作中心负责我省企业参加广交会有关业务的具体承办工作。

第三条 一般性展位分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体现政策调控效力，打破参展终身制，施行量化评分制，原则上一年一评，获评展位的企业展位数量安排原则上保持两届不变。

第四条 展位分配重点扶持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新出口增长点、增速较快的企业。重点支持具有发展潜力、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鼓励有实力、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已获得品牌展位的展区原则上不再安排一般性展位。确需粘连一般性展位，按规定报省交易团，由省交易团报大会审批。

第二章 一般性展位分配流程

第五条 凡符合参展必备条件的企业，可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选择参展展区，按有关规定在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展位申请信息。

第六条 企业申请每个展区的展位数量最少为一个，最多为10个。单一企业申请展区数量不超过5个。

第七条 市商务局工作流程为：

（一）成立广交会评分工作小组，按照《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附件）对参展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分。

根据评分结果，提出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报市商务局党组会议或主要负责同志办公会审议，并抄报驻市商务局纪检组。

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分配办法：

1、同一展区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分配，在得分相等情况下，优先分配出口额大的企业。

2、同一展区分配 2 个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布展类型为绿色特装；二是得分原则上应为发生展位竞争关系企业的 2 倍及以上。如分配 3 个展位则得分原则上为 3 倍及以上，以此类推。

3、同一展区有品牌展位或有中央通道展位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分配一般性展位。

（二）在河北省交易团官方网站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三）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将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报送省交易团，省交易团复核申请企业资质后，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将一般性展位数量预置给企业。

第八条 参展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定州市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获得海关备案编码。

（二）对应展区企业出口额达到最低出口额标准：非流通型企业 40 万美元、流通型企业 75 万美元。

（三）企业申请参展的商品符合广交会相关展区展品范围的要求。

（四）企业应积极配合省交易团和市商务局各项工作。

（五）为扶持有发展潜力的新企业或中小企业发展，市商务局可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不超过本市在该展区展位总数的 20%），支持符合本条（一）、（三）、（四）项准入标准，但未达到本条（二）规定的最低出口额要求的企业参展。

(六)不属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列明的禁止参展企业或禁止参展商品。

第九条 流通型企业在同一展区的相邻展位数量达到3个或3个以上时,可与本省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型企业联营参展。需一并提交与联营企业贸易关联证明(诸如进出口报关单、具有法律效力商品供货合同、与报关单及供货合同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联营单位信息易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同一展区最多可申请与2家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

第三章 展位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以及展览期间空置展位。展会期间,市商务局每期第一天进行展位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省交易团,省交易团展位检查组于每期开展后第二天开始对各市参展企业的展位使用情况全覆盖检查。

第十一条 参展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展位使用。展位负责人须为该展位参展企业正式工作人员并具有广交会核发的当届参展商证。流通型企业不能以任何形式委托与其存在供货或联营关系的非流通型企业工作人员负责展位。

第十二条 参展企业每届广交会按规定时间将展位负责人情况录入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每位展位负责人只能负责本企业在某一展区的一个或多个连片展位,工作时间必须在岗,并有责任配合大会展位检查组和省交易团、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联营参展时,展位楣板及特装展位布展展示宣传只允许列明参展企业名称,并在显眼位置张挂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制作包括联营(供货)单位信息的参展证明。参展企业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任何费用。

第四章 展位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的认定

第十四条 对违规情况进行分级分类认定及处理。其中对下列情形,视为违规使用展位:

(一)出口展展位内派发或展示非参展企业的宣传资料,包括印有非参展企业名称的名片、宣传册、报价单,或宣传非参展企业或其产品的网站、光盘、二维码、宣传视频或纸质材料等。

(二)未报出口展展位负责人,或未按要求办理出口展展位负责人变更手续。

(三)在出口展展位内,展示带有非参展企业联系方式的展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在出口展展位内,非参展企业员工作为业务人员销售、推介、接待。

(五)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使用展位行为。

对下列情形,视为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一)以非参展企业的名义对外签约。

(二)以任何方式将出口展展位转让、转售、分包、分租。

(三)参展企业无法提供与广交会备案登记企业信息资料相符的广交会参展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 虚报、假报出口展展位负责人。

(五) 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
为。

第十五条 除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联营参展存在以下情况的,也视为违规使用展位:

(一) 在一个联营展位内联营(供货)单位超过1家的。

(二) 在出口展展位内派发或展示非参展企业或非备案联营(供货)单位的宣传资料、包括印有非参展企业或非备案联营(供货)单位名称的名片、宣传册、报价单,宣传非参展企业或非备案联营(供货)单位或其产品的网站、光盘、二维码、宣传视频或纸质材料等。

(三) 参展企业未在出口展展位内摆放包括联营(供货)单位信息的参展证明。

(四) 联营参展不符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的联营参展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五) 经展位检查组认定的其他违规使用展位行为。

联营参展存在以下情况的,也视为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一) 参展企业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

(二) 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
为。

第十六条 参展企业或联营企业与实际在展位企业之间如果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二者属于同一法人代表；二者法人代表或绝对控股股东（单独持股 50%以上）为夫妻；二者存在全资控股、绝对控股（50%以上）或相对控股（股权占比最大）的母子公司关系；二者属于同一母公司（或自然人）控股下的兄弟公司，且其母公司（或自然人）均对二者相对控股（最大股东），不认定为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第五章 展位违规使用的处理

第十七条 对被省交易团（含）以上展位检查组认定的违规使用展位的企业，取消从下届起连续 1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同时取消参展企业法人代表名下企业从下届起连续 1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取消法人代表及展位负责人连续 10 届进馆办证资格。对被省交易团（含）以上检查组认定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企业，取消从下届起连续 2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同时取消参展企业法人代表名下企业从下届起连续 2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将法人代表和展位负责人纳入广交会办证“黑名单”，取消进馆办证资格。

第十八条 对市商务局自查的违规使用展位、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企业，取消从下届起连续 1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同时取消参展企业法人代表名下企业从下届起连续 1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取消法人代表及展位负责人连续 10 届进馆办证资格。

第十九条 对被认定违规空置一般性展位的参展企业，取消

其从下届起连续 4 届广交会的参展资格。

第二十条 在同一展区内，被大会通报，认定为在一期广交会内涉嫌侵权 3 个以上权属号的，连续两届或两年内累计三届发生专利、版权涉嫌侵权行为或累计两届发生商标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取消从下届起连续 4 届在知识产权侵权所属展区的参展资格并相应扣减展位。

第二十一条 参展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应承担的广交会费用，取消当届展位，自下届起连续 4 届不再分配展位。因未能按时缴纳广交会费用而影响组展进程的，河北省交易团收回相应市展位进行再次分配。

第二十二条 参展企业不服从大会和交易团的协调管理，自下届起连续 4 届不再分配展位。

第二十三条 建立负面清单，参展企业下列行为，将纳入我市广交会参展企业负面清单：

（一）在广交会展位申报过程中，为获得展位采用不正当手段，一经查实的；

（二）在备展过程中，不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不按要求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影响全市备展进程的；

（三）备展、参展期间无故不参加有关培训会、调度会的；

（四）在参展期间出现违规、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其他不配合参展管理工作的；

（五）展会结束后，不配合开展参展成效调查的。

纳入负面清单的企业，情节轻微的，在下届广交会展位分配时，在企业评审得分的基础上，酌情减分，最多减5分；情节较重的，至少连续2届不予分配展位；情节严重的，参照广交会相关规定处理；被广交会组委会通报的企业，按照通报要求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定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未尽事宜，按河北省商务厅、省交易团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为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除乡村振兴特色产品专区展位，其余各类由省交易团分配的展位，均参照本细则分配。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第141届广交会起执行。

附件：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



附件

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

一、前三年平均出口额（25 分）

外贸企业（流通型）达到 75 万美元获得基础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万美元加 1 分；生产企业（非流通型）：达到 40 万美元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 万美元加 1 分。前三年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出口实绩为准。

二、行业自律（5 分）

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一保（保障措施）”调查，得 2 分。企业须提交为参与相关调查，与相关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合同及发票作为佐证材料。

积极参加行业集体协调，未发生拒不参加行业集体协调的，得 1 分。企业无需提交材料。

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未发生出口质量安全问题的，得 2 分。企业无需提交材料。

三、国际通行认证（10 分）

按照国际通行认证取得情况计算分值。每取得一个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得 2 分；每取得一个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得 1 分。企业通过同

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 1 次。

(一)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二)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Oeko-Tex Standard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

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

ICS 认证

(三)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

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
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
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
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
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
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SEDEX)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印

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MPR II 认证、WRAP 认证、HIGG (WORLDLY) 认证、沙特 SABER 认证、FSC 森林认证。

四、优质企业 (10 分)

按照企业获得相关称号证书计算分值,取得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每一项得 5 分;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一项得 3 分;取得对应的省级称号企业,每一项得 1 分。

五、研发创新 (15 分)

(一)按照企业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或外观专利(10 项外观专利按 1 项发明专利折算,不足 10 项的不计分),计算分值,每取得一项得 2 分。

(二)获得国家科技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专利奖,每一项得 5 分;取得对应的省级奖(包括同等级科技创新奖、技术创新奖等),每一项得 2 分。

(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企业,每一项得 3 分。企业须提交相关正式文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六、境内外商标注册 (5 分)

按照境内外市场商标注册情况计算分值。在一个国家(地区)

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商标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七、品牌建设 with 参展表现（10 分）

（一）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一致，得 3 分。

（二）上年度参加我省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或支持的境外展，得 2 分。企业须提供境外参展图片（含：参展人员、楣板、展示产品，A4 纸打印）、展位费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

（三）参展表现

1、获评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 奖），金奖以上每一项得 3 分，其他每一项得 2 分；

2、获评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金奖以上每一项得 2 分，其他每一项得 1 分；

3、展位采用绿色模块化搭建，得 1 分；

4、获评广交会参展商邀请采购商参会活动（i 邀请）奖，金奖得 2 分，银奖得 1 分。企业须提供广交会组委会相关证明文件。

八、跨境电商业务（12 分）

通过 9610、9710、9810、1210 海关代码进行出口，当届广交会上一年度出口额在 30 万人民币以下不得分，出口额在 30（含）-100 万人民币的得 2 分，出口额在 100（含）-500 万人民币的得 4 分，出口额在 500（含）-1000 万人民币的得 5 分，出口额

在 1000（含）—2000 万人民币的得 6 分，出口额在 2000（含）—5000 万人民币的得 10 分，出口额在 5000（含）万人民币以上的得 12 分。

上述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书，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专利持有者可为展位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覆盖产品须包含申请对应展区参展展品。证书须完整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如无明确规定或未注明有效期的，按照三年有效计算。